



公论三则

何殷震

何殷震
公论三则
1907年6月10日

于 2022-02-24 于 www.marxists.org 拾获
载《天义》第一号“社说”栏，1907年6月10日，页13至16，
题下注“论着三”，署“震述”；“目录”标题同，署“何殷震”。

zh.anarchistlibraries.net

1907年6月10日

目录

帝王与娼妓	3
大盗与政府	3
道德与权力	4

帝王与娼妓

以一女配无量之男，莫若娼妓；以一男配无量之女，莫若帝王。娼妓无定夫，帝王无定妻；娼妓受污于众男，帝王受污于众女。然而娼妓之贱，人知之；帝王之贱，人则不知，岂非习惯使之然邪？夫嫖客欲得名妓之欢，犹宠姬欲得帝王之欢也；名妓爱慕嫖客之金，犹帝王爱慕宠姬之色也。两客相遇则争风，犹两姬相值则争宠也。名妓之于嫖客，或疏或亲；帝王之于众妃也，亦或爱或弃。名妓有所欲，嫖客不敢不从；帝王有所命，妃妾亦奉命惟谨。故以男界拟娼妓，娼妓实女界之帝王；以女界拟帝王，帝王实男界之娼妓。况娼妓之翹出者，衣必文采，饰必珠宝，居必洞房，虽帝王之奉无以加。娼妓舍接客而外，别无所求；帝王舍荒淫而外，亦别无所图。娼妓、帝王，一而已矣。如曰帝王为尊，则娼妓亦为尊；如曰娼妓为贱，则帝王亦可贱。盖女界中之最贱者，以娼妓为最；男界中之最贱者，以帝王为最。欲杀女子，必先杀天下之娼妓；欲诛男子，必先诛亚洲之帝王。况满洲之那拉氏，拥帝王之权，行娼妓之实，帝王、娼妓毕集于彼之一身，此更人人得而诛之者也。

大盗与政府

盗一人之所有谓之盗，盗十人、百人、千人、万人之所有，是为大盗。有有形之大盗，有无形之大盗。无形之大盗，政府是也，资本家是也。资本家用攫财之术，以一人之身，而兼有百、千、万人之财。盗百、千、万人之财而归于一人，下民安得不贫？政府用集权之术，以数人之身而兼有百、千、万人之权。盗百、千、万人之权而归于一人，下民安得不弱？故下民者，均被盗之人也；政府及资本家，均为盗之人也。下民被盗，穷乏无归，不得不为盗。下民为盗，则罪其身。政府及资本家为盗，所盗百倍于下民，匪惟罪所不及，且为一般社会所尊。世界有此不平之事耶？律以盗律，凡财产增下民一倍者，其罪同于盗一室。若不仅一倍，其罪亦援是为增。凡权力加下民一等者，其罪同于侮一人。若不仅一等，其罪亦援是为增。援此例以讼中国政府，则政府之罪，虽服至重之刑，犹不足以蔽其辜。盖天下无不诛之大盗。政府为大盗之渠首，岂转得赦之

而不诛？俗儒不察，犹欲饰儒家尊卑上下之词，以为大盗辩护。吾请诵老子之言以告之，曰：“圣人不死，大盗不止。”则试先废圣人之书，而后治大盗之罪。

道德与权力

自古及今，安有所谓道德哉？道德者，权力之变相也。专制之朝，为君者虑臣之背己，又欲臣之为己效死，则以忠君为美德，以叛君为大恶；为夫者虑妇之背己，又欲妇之为己守节，则以从夫为美德，以背夫为大恶。盖道德者，定于强者之手者也，又强者护身之具也。而道德之效力，则约于权力同。今之恒言，犹以守国家法律为美德。夫今日之法律，何一非强者之法律？迫以实力，使之不敢不从；又诱以虚名，使之不得不从。愚民不察，又从而和之，曰“道德”、“道德”。稍有与之相背者，则斥之为非。夫所谓是非者，强者所定之是非也。强者之对于弱者，凡权力所能制者，制以权力；权力所不能制者，制以道德。权力制人于有形，道德制人于无形。使无量之人，屈服于空理之下，莫敢抗己。强者何其智，弱者何其愚！此真所谓空理杀人矣。试观中国理学之儒，所倡诸说，何一而非服从？其尤甚者，则谓君虽不仁，臣不可以不忠；夫虽不贤，妻不可以不贞。天下惟“忠贞”二字，最便于专制之人。非君权、男权盛昌之世，决不至定此讹名。乃腐儒俗子，复从而为之词，合理与势为一谈，即以权力为合于道德。由是，权力之外无道德。舍理论势，以势为理，习俗相沿，不以为异，非所谓暗无天日者乎？欲扫荡现世之权力，必先扫荡现世之道德。无论道德、法律，均视为刍狗，则世界之公理必有复现之一日。处今之世，如有凭现行之道德以决是非者，吾则视为强者之奴。